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5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白云电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不超过 4,910 万股。白云电器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5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17,3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9,637,899.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712,100.96 元。

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10 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81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377,712,100.96 元已对承诺投资项目全部

使用完毕，募集账户已作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中信证券共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账户已作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智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基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37,771.21 万元已对承诺投资项目全部使用完毕，其中，智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基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投入 3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2771.21 万元。

公司 2017 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把握市场时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对“智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基地扩产技术改造”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354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 35,643.23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监事会、独立董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置换系在与保荐机构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实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计划完成全部资金置换，置换资金总额 35,000.00 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首次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列席重要会议、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白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17年度的存放、管理、实际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检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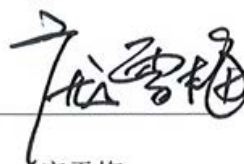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亮



庞雪梅

